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出具的鉴证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

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乐金健康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4日